

##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二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副董事长王树乾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方剑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8-048）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丽水腊口污水处理厂工程》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8-049）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 2018 年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8.8 亿元（含 8.8 亿）的中期票据。

（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做如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 2018 年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的超短期融资券。

(二)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做如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6日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临2018-050)

表决结果: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以上第三、第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8日